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2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2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5日
聲請人	紀光政
案由	聲請人為竊盜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27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973號刑事判決錯誤定應執行刑未加糾正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14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4229號刑事裁定錯誤定應執行刑未加糾正，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09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亦有錯誤，均違反憲法，憲法法庭應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公正、公平裁定。 1 二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2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復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施行前之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已送達於聲請人，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 5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亦著有明文。 6 （二）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已於111年2月17日確定，可知終局確定裁定至遲已於該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112年3月21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 7 四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8 （一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 9

(二)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五、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7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226號紀光政聲請案](#)